**多重列名常見問題**

**FAQ for Multiple Listing**

當您向供應商 (Basic Applicant) 購買已通過UL認證的產品時，若您希望供應商以貴公司的UL檔案編號、公司名及型號標示出貨給您，那麼UL的多重列名 (Multiple Listing, ML) 服務，將是您最佳選擇。這將使您能更具有彈性地選擇您的供應商並以自己公司品牌行銷產品，大大提升您產品的競爭力！而您的供應商 (Basic Applicant) 亦可與您 (Multiple Listee) 有更多的產品合作與業務往來，彼此創造雙贏！

**常見問題**

|  |  |
| --- | --- |
| **Q1:** | **什麼是多重列名?** |
| A1: | **定義:** 甲方 (Basic Applicant, 原始檔案持有方) 所認證通過的產品型號，願意授權乙方 (Multiple Listee, ML 即多重列名方)，並且產品銘牌以乙方公司名稱/檔案編號/型號標識出貨。如同OEM廠商 (甲方: 擁有UL原始檔案) 及品牌產品的廠商 (乙方: 多重列名公司) 的關係。  **特點:** (1) 乙方只是列名的授權，檔案下不可另有工廠生產此ML產品。  (2) 乙方產品對外列名標示改為乙方資料 (公司名稱/檔案編號/型號/商標)，其產品之結構/包裝/警語...等要求，必遵照原始報告要求，由甲方檔案下的工廠生產出貨。  (3) 乙方不會擁有甲方原始報告資料，但會有一份與甲方合作的型號對應表 (ML Correlation Sheet)。 |
| **Q2:** | **申請Multiple Listee會產生哪些費用?** |
| A2: | * 2017 年多重列名收費標準: 按每本檔案, 每個產品類別代碼 <CCN> 收取 (實際金額可能依客戶所在地區及匯差而有所差異, 請以報價信及帳單上的價格為準), 預設值由多重列名客戶支付費用。若有變更, 請來信告知。 * **ML客戶為台灣或美國客戶, 首次設定費:** US$1,305/File/CCN (防火及建材類產品則為US$2,610/File/CCN)。 * **ML客戶為台灣或美國客戶, 年度設定費:** US$1,305/File/CCN, 每一年度收取檔案當年年度維護費, 未滿一年則收取當年度按比例的維護費。   **範例:** ML客戶為台灣或美國客戶, 其 ML 檔案有 NWGQ, NWGQ7, QQGQ2, QQGQ8 共 4 個 CCN 未曾做過 ML, 則 ML 首次申請費用為 US$1,305 x 4= US$5,220。  **誰付款 ?** 預設情況下，多重列名檔案的首次設立費及年度維護費由多重列名公司支付，相關發票也將寄送給多重列名公司。如需更改支付方式，請聯繫UL客戶服務專員。 |
| **Q3:** | **申請處理需要多長時間?** |
| A3: | 通常資料 (申請表、需要簽署的合約，或需要審核的說明書/標籤檔) 正確齊全後 2-3 周即可處理完成。 |
| **Q4:** | **完成多重列名申請後，會有什麼資料嗎?** |
| A4: | 當多重列名申請完成後，多重列名公司和基本檔案公司會收到 UL 以 eMail 發送的 ML Correlation Sheet (包括雙方公司名稱，型號對照列表)。多重列名公司的資訊 (公司名稱/檔案號/型號) 也可以在 UL 網站上查詢。 |
| **Q5:** | **是否可以隨時終止多重列名關係?** |
| A5: | 是的，雙方任一公司均可隨時申請終止多重列名關係。 |
| **Q6:** | **如需恢復終止的多重列名關係是否收費?** |
| A6: | 如多重列名公司未支付當年多重列名年費，則視為新申請，那麼在恢復時會收取首次申請費用 (以 檔案/CCN 數量為準)，費用說明請參考 **Q2** (**申請Multiple Listee會產生哪些費用?)** 。 |
| **Q7:** | **如果需要增加新的型號，或更改型號是否收費?** |
| A7: | 在已經申請過多重列名的同 CCN 的情況下, 增加或更改型號則不額外收費。 |
| **Q8:** | **哪些身份可以申請ML?** |
| A8: | (1) 擁有原始檔案方就是所謂的 Applicant。  (2) Multiple Listee 公司。  (3) Agent 可代為申請但需附上 L37 合約 (Applicant 或 ML 之授權合約)。 |
| **Q9:** | **基本檔案公司的產品還在申請認證中，是否可以一起申請多重列名?** |
| A9: | 多重列名的申請原則是在基本檔案公司 (Basic Applicant) 型號通過 UL 認證後再進行申請。通常在拿到 NOC 或 NOA 後，再開始申請多重列名。 |
| **Q10:** | **第一次申請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
| A10: | 向 UL 遞交多重列名申請表。如有需要請聯繫 UL 客戶服務專員獲取申請表格。 |
| **Q11:** | **申請 Multiple Listee 和申請 Basic applicant 有什麼不同?** |
| A11: | |  |  |  | | --- | --- | --- | | **類別/問題** | **Multiple Listee Company**  **(多重列名公司)** | **Basic Applicant Company**  **(基本檔案公司)** | | **是否有自己的檔案號** | 是 | 是 | | **是否能生產** | 多重列名公司不能生產所列名產品， 一切生產包裝都是由基本檔案公司下的製造工廠生產，完成後貼印多重列名公司名稱/檔案號/型號的標籤。然後出貨給多重列名公司，多重列名公司只能銷售產品。多重列名公司名下有 ML 關系列名表但沒有UL報告。 | 基本檔案公司擁有自己的檔案，自己的產品，並有自己的製造工廠 | | **是否可以 更改產品** | 不能，多重列名公司對產品沒有任何所有權，不能隨意調整產品 | 可以，可以隨時對自己所有的產品進行變更調整 | | **相關費用** | 首次設立費和年度維護費 | 檔案年度維護費 工廠檢查費 (一年至少四次) 視情況收取標籤，抽樣檢查費等 | |
| **Q12:** | **多重列名申請和增加商標申請有什麼不同?** |
| A12: | |  |  |  | | --- | --- | --- | | **類別/問題** | **Multiple Listee**  **(多重列名)** | **Add Trade Mark**  **(公司商標)** | | **誰申請** | 原始檔案公司和需要列名的公司 | 檔案持有公司 | | **銘牌標識** | 標識多重列名公司名稱/型號/檔案號 | 標識原始檔案公司名稱/型號/檔案號  不能標識其它公司名稱/型號/檔案號 | | **相關費用** | 首次設立費和年度維護費 | 無費用 | |
| **Q13:** | **多重列名申請和增加生產工廠帶來的不同效果?** |
| A13: | |  |  |  | | --- | --- | --- | | **類別/問題** | **Multiple Listee**  **(多重列名)** | **Add Manufacturer**  **(增加工廠)** | | **誰申請** | 原始檔案公司和需要列名的公司 | 檔案持有公司 | | **是否可以生產** | 多重列名公司僅享有列名權，公司名稱可以在UL官方網站公佈，但不可以生產原始檔案中的產品。 | 待製造工廠被增加至原始檔案後，即可生產檔案中相應的產品。(但製造工廠僅生產產品， 製造工廠的名稱不會在UL官方網站公佈) | | **相關費用** | 首次設立費和年度維護費 | 工廠檢查費和年度維護費 (以及抽樣測試可能涉及的費用) | |
| **Q14:** | **申請 Multiple Listee 和申請 Alternate Listee 有什麼不同?** |
| A14: | |  |  |  | | --- | --- | --- | | **類別/問題** | **Multiple Listee Company**  **(多重列名公司)** | **Alternate Listee Company**  **(替代列名公司)** | | **是否有自己的檔案號** | 是 | 是 | | **是否能生產** | 多重列名公司不能生產所列名產品。一切生產包裝都是由基本檔案公司下的製造工廠生產，完成後貼印多重列名公司名稱/檔案號/型號的標籤，然後出貨給多重列名公司，多重列名公司只能銷售產品。多重列名公司名下有 ML關係列名表但沒有 UL 報告。 | 替代列名公司不能生產所列名產品。一切生產包裝都是由基本檔案公司下的製造工廠生產，完成後貼印有替代列名公司名稱/檔案號的標籤，然後出貨給替代列名公司，替代列名公司只能銷售產品。  替代列名公司名下沒有UL測試報告。 | | **是否可以 更改產品** | 不能，多重列名公司對產品沒有任何所有權,不能隨意調整產品 | 不能，交替列名公司對產品沒有任何所有權,不能隨意調整產品 | | **網站列名服務差別** | 申請多重列名後，多重列名公司和原基本檔案公司(原列名方)在UL官方網站上均會有顯示 | 申請替代列名後，UL官方網站將僅出現替代列名公司的檔案號碼和資訊(原基本檔案公司的資訊將不會出現在網站上) | | **相關費用** | 首次設立費和年度維護費 | 檔案年度維護費 | |
| **Q15:** | **申請 Multiple Listee 和申請 Authorized Copy File 有什麼不同?** |
| A15: | |  |  |  | | --- | --- | --- | | **類別/問題** | **Multiple Listee**  **(多重列名)** | **Authorized Copy File**  **(複製檔案)** | | **是否有自己的檔案號** | 是 | 是 | | **是否能生產** | 多重列名公司不能生產所列名產品。一切生產包裝都是由基本檔案公司下的製造工廠生產，完成後貼印多重列名公司名稱/檔案號/型號的標籤，然後出貨給多重列名公司，多重列名公司只能銷售產品。多重列名公司名下有 ML關係列名表但沒有 UL 報告。 | 完成複製檔案的案件後，複製後的新檔案將會有指定的生產工廠來進行生產。 | | **是否可以 更改產品** | 不能，多重列名公司對產品沒有任何所有權，不能隨意調整產品 | 完成檔案複製後，新的檔案持有方將持有相同產品 UL 報告，並有自己的工廠和列名者，並可以申請調整產品 | | **是否涉及工廠檢驗** | 不涉及 (由於多重列名公司不能生產所列名產品) | 涉及 (相應複製後的檔案將會有指定的生產工廠來進行生產，該工廠將定期接受 UL 工廠追蹤檢驗服務) | | **相關費用** | 首次設立費和年度維護費 | 檔案年度維護費，工廠檢查費 (一年至少四次) 視情況收取標籤，抽樣檢查等 | |